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23-080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 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576,640 份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在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取得了原控股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装投”）出具的《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股份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河南机械字[2019]53 号），河南装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9 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9]22 号）的有关规定，原则同意公司上报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来源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同意进行相关修订及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适当调整。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

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 1,603 万份，激励对象共计 333 人，授予价格为 5.98 元/股。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日至 24 个月为等待期，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2019 年 11 月 4 日
授予价格	5.98 元/股
授予数量	16,030,000 份
授予人数	333 人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和调整情况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1）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0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72.23 万份。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行权情况如下：

行权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行权价格	5.5851元/股
行权数量	4,722,300份
行权人数	301人

(2) 2022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9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49.13万份。

2023年1月5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行权情况如下：

行权日期	2023年1月5日
行权价格	5.1501元/股
行权数量	3,600,300份
行权人数	286人

2023年12月8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行权情况如下：

行权日期	2023年12月8日
行权价格	4.5901元/股
行权数量	891,000份
行权人数	6人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1) 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岗位变动或离职、调离、退休等原因，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244,300份。

(2) 2022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岗位变动或离职、调离、退休等原因，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再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662,500 份。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调整决议时间	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原因	审批程序
2020年7月31日	5.98元/股	5.795元/股	因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进行调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2021年8月3日	5.795元/股	5.5851元/股	因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进行调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2022年12月21日	5.5851元/股	5.1501元/股	因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进行调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2023年6月9日	5.1501元/股	4.5901元/股	因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进行调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二、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依据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如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授予的期权当年达到行权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期权失效，由公司注销；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不得再行使，由公司注销，在激励对象死亡的情况下，其继承人可以根据以上的规定行权；激励对象成为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人员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会有权按照其行权时的职务情况适当调整其当期的行权比例。

（二）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不符合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需注销期权数量为 248,200 股；

19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变动（降级），不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需注销期权数量为 129,200 股；

8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变动（降级），但仍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在第三个行权期将按照其现任的岗位级别标准行权，其原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实际拟行权数量之间的差额，将由公司注销，需注销期权数量为 112,200 股；

2 名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可行权系数为 0，其对应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需注销期权数量为 64,600 股；

5 名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可行权系数为 0.8，其原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实际拟行权数量之间的差额，将由公司注销，需注销期权数量为 22,440 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需注销期权数量为 576,640 份。

（三）调整结果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13 人调整为 283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909,600 份调整为 4,332,960 份，注销期权数量为 576,640 份，全部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三、本次期权调整、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调整、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本次期权调整、注销部分期权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

期权数量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